

116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充說明

本局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向循環署提報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需求量為 5,000 公噸，所需總經費計 2 億 5,166 萬元。

惟循環署僅核列總經費 8,888 萬 9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8,000 萬元、市配合款 888 萬 9,000 元)，約可處理 1,778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（每公噸清理所需經費約 5 萬元，包含每噸 4 萬 5,000 元處理費及 5,000 元清除費），與原規劃 5,000 公噸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。

為降低石綿（第一級致癌物）對市民健康之危害，回應民眾期待，並可分散未來龐大清理經費支出，爰本次先以 116 年度處理 2,000 公噸為目標，所需經費約 1 億元，請同意由市款編列不足經費 1,111 萬 1,000 元，其餘不足經費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。